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公司”或“花溪科技”）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花溪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花溪科技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张磊、张潇、龚杰、李肇昕、陈琴、雷炳莘和郭蓝等共9人，其中程昌森、王刚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取得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之日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已于2021年6月17日对花溪科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花溪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9月30日，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为花溪科技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花溪科技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花溪科技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航创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航创律师、中兴财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花溪科技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花溪科技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成本核算、第三方回款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花溪科技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解决方案，要求花溪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开展日常辅导培训

保荐机构在航创律师及中兴财会计师的协助下，对花溪科技进行日常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1日至25日期间，开源证券组织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内容，对照花溪科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和讨论。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花溪科技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航创律师及中兴财会计师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花溪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花溪科技销售回款时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通过向客户发告知函、完善花溪科技销售管理制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

2022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第三方回款比例已大幅度降低。

2、花溪科技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终端核查存在较大困难

由于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其销售的最终流向核查难度较大。

辅导小组通过经销商现场访谈和核查其存货及销售流向、获取全国各省市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数据并进行数据比对等方式核查花溪科技所销售产品的最终流向。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对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溪科技对新乡市乾润农业有限公司尚有 69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其账龄已超过三年。

针对上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需要客户的资信情况、期后收款情况等综合判断是否需要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事项对花溪科技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辅助小组拟通过客户走访、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方式，对花溪科技就上述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方式的合理性进一步核查、确定。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花溪科技辅导小组成员不变，辅导小组成员为程昌森、王刚、张磊、张潇、龚杰、李肇昕、陈琴、雷炳萃和郭蓝等共9人。

(二) 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会同航创律师及中兴财会计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花溪科技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花溪科技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加大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程昌森

程昌森

王刚

王刚

张磊

张磊

张潇

张潇

龚杰

龚杰

李肇昕

李肇昕

陈琴

陈琴

雷炳苹

雷炳苹

郭蓝

郭蓝

